10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31580 全一頁

等 别:三等考試

類 科:法制

科 目: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甲列乙為被告,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訴請求法院判命乙應賠償甲新臺幣(以下同) 200 萬元。其理由略為:甲之父親丙於 102 年 3 月 1 日行經喜樂路口,被乙撞傷致死,為此,向乙請求喪葬費 50 萬元,慰撫金 150 萬元,合計 200 萬元。乙則否認其有過失,請求法院駁回原告之訴。請敘明理由回答下述問題:受訴法院得否依職權以「甲之請求已罹於時效」及「丙闖紅燈而與有過失」為理由,判決乙勝訴並駁回原告之訴?(25分)
- 二、甲1·····甲100等人居住於乙公司附近,經常聞到來源不明之臭氣,感覺噁心、頭痛、甚至失眠,懷疑係乙公司所排放。甲1等100人組成「杜絕臭氣自救會」,並以甲1作為代表人,其常率眾人至乙公司前抗議,經多次抗議無效果後,決定以「杜絕臭氣自救會」之名義作為原告起訴,請求乙應賠償甲1等100人總額共1000萬元。問:此訴訟之當事人適格及訴之聲明是否合於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除「杜絕臭氣自救會」外,甲1等100人有無其他起訴之方式,得以何人為原告起訴及應如何為聲明?(25分)
- 三、甲及乙因散布猥褻圖畫罪嫌而由檢察官偵辦中。檢察官以犯罪輕微,且無前科,命兩人各自提供 100 小時義務勞務,定 1 年為緩起訴期間而對甲及乙為緩起訴處分。其後,兩人也各自履行其義務勞務完畢。但於緩起訴期間屆滿前,警察又查獲甲之前曾散布猥褻圖畫。檢察官認為此次查獲之散布猥褻圖畫行為與緩起訴處分案件之散布猥褻圖畫行為為接續行為,即以甲散布猥褻圖畫罪提起公訴。其後,甲散布猥褻圖畫罪被法院判處徒刑。乙則於緩起訴期間屆滿前,因竊盜行為被警察查獲。檢察官撤銷乙先前散布猥褻圖畫之緩起訴處分,再將乙竊盜罪嫌與散布猥褻圖畫罪嫌一併提起公訴。其後,乙被法院宣告竊盜行為無罪確定,但散布猥褻圖畫罪則被判處徒刑。試問本件甲及乙散布猥褻圖畫罪判決之合法性。(25 分)
- 四、甲駕車與乙發生車禍,致乙受傷,雙方皆自認自己沒過失,不欲和解,正由警方調查中。乙之友人丙獲知此事,即到甲家告訴甲,若甲不到警局向警員承認全是自己的過失且賠償乙所有損失,丙會對甲不利。甲知丙為幫派分子,因而心生畏懼,第二天即趕到警局,向警員承認都是自己的過失,並願意賠償乙損失。不料乙不願意和解,也不願意撤回告訴。全案移送檢察官偵辦。檢察官訊問甲時,乙在場,甲擔心乙會告訴丙,因而仍承認自己有過失。乙仍不願意和解。檢察官對甲提起公訴。審理時,甲之辯護人丁向法院表示,甲先前向警員及檢察官所為之自白,係因受丙威脅所致,因而要撤回自白。請試圖為甲辯護人丁說明其主張之法律依據及理由。(25分)